

矽谷基督徒聚會

文字檔；使徒行傳 小組預查

于宏潔 弟兄主講（講稿整理）

《使徒行傳》第二十二章

《使徒行傳》第二十二章是接著二十一章耶路撒冷發生暴動之後，保羅在眾人面前所作的見證。所以，第二十二章基本上可以分為兩大段。第一大段就是他在這裡為了主在眾人面前所作的見證，這是一到二十一節。第二段就是眾人聽了他的見證以後的反應，還有最後千夫長的處理；這是從二十二節到三十節。

這是第二次關於保羅遇見主、被主改變的見證。我們說過《使徒行傳》曾經三次提到他蒙恩、蒙召的見證，就是在第九章、二十二章和二十六章。第九章是聖靈主動地記載了保羅在大馬色遇見主的經歷；二十二章是保羅在耶路撒冷，被捕，在極端危險的情況下，勇敢地起來為主作見證；第三次是在二十六章，被押到該撒利亞，在亞基帕王和其他的巡撫們、貴冑們審問他時，再一次重述的見證。

見證的內容大體相同，但是又有不同的地方。所以，我上次說最好把三次見證都擺在一起看，就比較清楚。像今天第二次作的見證就比第一次的見證多了一個保羅問主的問題，除了說：主啊，祢是誰？他在這邊還問了說：主啊，我當做什麼？所以，當你把这些擺在一起的時候，整幅圖畫就更清楚了。

我們現在來看這兩大段。

一、保羅在眾人面前為主作見證（徒 22:1-21）

第一大段就是他在這裡，在眾人的面前為主作見證。從一到二十一節，基本上我們可以分為三個小段來看。

（一）首先是，第三節到第五節，保羅的自我介紹。

他告訴眾人，他從前怎麼樣是「在迦瑪列門下，按著我們祖宗嚴緊的律法受教，熱心侍奉神，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。」（徒 22:3）而且他比眾人還要認真，他說：「4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，直到死地，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。5這是大祭司和眾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我又領了他們達與弟兄的書信，往大馬色去，要把在那裡奉這道的人鎖拿，帶到耶路撒冷受刑。」（徒 22:4-5）

所以，保羅在這裡自我介紹，講到他所受的教育，他為律法大發熱心，講到他是非常積極反對基督、逼迫基督徒的一個人。他似乎想藉著這樣的自我介紹，讓這班百姓平靜下來，

跟他們認同——就是我過去跟你們是一樣的，我甚至比你們還要激進，比你們為律法還要熱心。他希望這樣能夠讓眾人安靜下來，聽他底下所要說的。

（二）第二小段，就是六到十六節，他在這裡講到他在大馬色的路上遇見主，蒙恩、蒙召的經過。

（1）在這段的聖經裡面，我剛剛已經講過了，第一件事情，我們最要注意的就是當保羅遇見主的時候，所問的兩個很重要的問題。

第一個問題是：主啊，祢是誰？講到我們需要真知道、真認識到底我們所信的是誰。

第二個問題就是：主啊，我當做什麼？換句話說，我不僅需要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而且我需要知道祂到底所要的是什麼。好讓我能夠在面對這位偉大的神、真正的主時，能夠活出祂所要我活的，好讓我這一生不浪費。

保羅在《哥林多前書》九章二十六節，也說：「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」換句話說，保羅這個人整個的一生，就是希望有一個值得他為之生，為之死，很清楚的標竿；讓他能夠為它而活，整個人生能夠專心地投執下去。所以，從前他認為殺害基督徒，為律法熱心就是事奉神。但是，當他被主轉變過來的時候，他希望第一手地從主那裡知道：主啊，祢到底要我做的是什麼？

這兩個問題我們都很熟，但是，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曾經很認真地去思想過？甚至用筆寫下來。如果今天我們在這裡接受福音朋友的挑戰——請用幾句話告訴我，到底你所信的是誰。那你會怎麼回答他？或是說，請你寫下來，就用五句話告訴我，你所信的到底是誰。那麼，你會怎麼介紹耶穌？我們不妨試著考慮去這麼做，好不好？

接下來，到底針對我們自己所講的、所寫的，我們該有的態度是什麼？我們該有的回應是什麼？例如說，我們說祂是神，祂是我的主；那麼祂真是我的主的話，我的生活是不是真的讓祂在凡事上居首位？當我真說祂是我的救主，祂的血洗淨了我的罪，祂讓我脫離了一切神公義的要求和審判，讓我在基督裡得到了真自由……如果真是這樣的話，那麼我們對主的感恩、感激，對脫離了將來永遠審判之後的那種喜樂，我們在擘餅聚會中，能不能表達出我前面所說的對主該有的感情、感覺——到底我所信的是誰？

所以，我想保羅在這裡，其實給了我們一個非常清楚，而且強而有力的見證。同樣的，也對我們是一個很大的挑戰——到底我知不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？到底我知不知道我的主，祂所要的是什麼？這是第一個，我們非常需要注意的事情。

（2）第二件事情，我請大家注意的，就是當亞拿尼亞來告訴保羅的時候，說：「14 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，叫你明白祂的旨意，又得見那義者，聽祂口中所出的聲音。15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。」（徒 22:14-15）

亞拿尼亞對保羅 實我們都跟保羅一樣，也都得著了，雖然在程度、範圍上不一樣。因 n 比我們大多了。雖然如此，亞拿尼亞所說的「我們祖宗的神揀選了你」（徒 22:14），這裡所提到的這五個點，我們都必須承認，我們都有。

第一個點：我們也是蒙揀選的。《以弗所書》也告訴我們：「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」（弗 1:4）

第二個點：他說：叫你明白神的旨意。我也相信《聖經》裡面有這麼多的地方告訴我們，而且我們也聽過了這麼多的信息，應該知道了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。

第三個點：「又得見那義者」（徒 22:14）。換句話說，讓我們能夠認識主，甚至在聖靈的經歷裡面，我們也都該有遇見主的經歷。雖然不是那種超然或是看見了什麼，但是就像《約翰福音》十四章告訴我們的：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約 14:21）我們也都遇見過主，我們也都聽過主對我們說話，不管是藉著《聖經》，不管是恩膏的教訓，不管是聖靈在我們裡面對我們的光照和啟示。

第四個點，我們也都一樣接受了保羅所受的託付，就是「要將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。」（徒 22:15）將所看見、所聽見的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。我們也受了大使命，接受了傳福音的託付和責任，對不對？

最後，保羅在這裡有一個特別的，就是亞拿尼亞叫他：「起來！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」（徒 22:16）這個是我們在重生得救的時候也都經歷過的。

所以，弟兄姊妹，我們今天其實所蒙的恩、所得到的呼召、揀選、託付和經驗、屬靈的經歷……很多的地方，多多少少跟保羅都是一樣的。但是我們發現，當保羅在大馬色遇見主之後，他整個人生的下半場是一個截然不同的境界。他整個人全力以赴，為著這個榮耀的標竿而活著。就像《腓立比書》三章十三、十四節告訴我們的：「13 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14 向著標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他整個的一生為主而活，他整個的一生就是要來得著基督，經歷基督，活出基督。這是第二件要注意的事情。

（3）第三件事情，在這一段的見證裡面也讓我們看到一個令人很感動的人，就是亞拿尼亞。上次第九章，我們也曾經提過他。我們看見這個器皿在神的手中是這樣的合神使用，雖是名不見經傳的一個人，但是，對神卻是存著絕對的信而順服。

同樣的，他對保羅、對弟兄又充滿了愛，充滿了寬恕與接納。明明他要去面對的是一個殺人不眨眼，手上流滿了聖徒的血，又要來抓基督徒、押送到耶路撒冷去受刑的人，但是，亞拿尼亞對神不僅有信心，當他看見這個殺害基督徒的兇手的時候，他裡面也充滿了愛，充滿了寬恕與接納。從他的那一句話「兄弟掃羅」（徒 22:13），從他底下所做的事，為保羅按手禱告、叫他眼睛得開、叫他被聖靈充滿，這是在第九章我們都看過了，我們可以知道這一個人，可以被神隨意拿出來用，而且用得這麼方便，這麼有深度，同時給神這麼重要的一個僕人帶來了這麼大的祝福和轉變。我們都那麼重視保羅，但是保羅卻是在亞

拿尼亞的手下蒙恩、經歷主的恩典，接受他的服事，接受他在這裡的肯定和接納，這實在都是很偉大的事。

（三）最後一件事情，我們在第九章也曾經提過了，就是主在這裡對保羅的回答。「主啊，祢是誰？」（徒 22:8）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」（徒 22:8）我們上次說過了，主在這裡把「基督身體」的啟示給了保羅。明明保羅沒有直接逼迫過耶穌，但是當他在這裡逼迫聖徒的時候，主說：我就是你所正在逼迫的耶穌，讓他看見了「身體」，看見了教會跟基督原來是一個。所以，「基督」和「教會」，也就成了保羅的異象。所以，這個回答是很重要的。

第二個回答，我們看到他說：「‘主啊，我當作什麼？’主說：‘起來！進大馬色去。’」（徒 22:10）主只是對他有一個小小的要求，並沒有一下子把他這一生所有的託付都講清楚了，《聖經》至少沒有這樣記載。而且神不直接告訴他，神就是說：你進城去。所以，《聖經》在這裡讓我們看見，當我們要求神的引導，我們不需要去求神讓我們看見整個人生要發生什麼事情，我們要做的就是：對神每一個的現在、每一個小小的要求及命令，簡單地相信，絕對地順服。

而主耶穌沒有直接回答神要他做什麼，他的託付是什麼，而是把他交在一個名不見經傳的亞拿尼亞的手下，讓亞拿尼亞去告訴他。把神的託付藉著亞拿尼亞來傳達給他，也是讓保羅學習認識「身體」：你後來被神那麼重用，你得著的呼召、得著的啟示都是其他基督徒不能及的，但是神卻叫你在這裡要能夠去順服、接受一個小小的弟兄在你身上的服事。我想這個對我們來說都是很重要的。

我就提這幾個點。附帶的，我也順便要說一下。

我們每次都說：為主作見證！為主作見證！很多的時候，我們的見證都是圍繞著自己，圍繞著短暫的事；甚至我們包裝得很好，但是骨子裡面卻是在這裡炫耀，在這裡驕傲。所以，保羅在這裡領受託付，說到作見證的原則，這個原則也是我們每一個人為主作見證的原則。不只我們在傳福音時跟朋友作見證，甚至到教會講台上、或是在福音聚會時作見證，希望我們的原則都一樣——就是將我們所看見的、所聽見的第一手真實的經歷，「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。」（徒 22:15）

對著萬人，就是很勇敢地去對所有我們接觸到的人，任何我們所碰到的人，是沒有揀選的，是不能夠挑的。例如說：我只敢跟教育程度低的人作見證，教育程度高的，我不敢。我只敢跟我收入差不多的人作見證，碰到那種大財主，我就不敢作見證。我只敢跟願意聽我說的人作見證，那些嘲笑我的，我就不敢。不是的。見證的對象是不分對象的，是“萬人”。

最後，見證的中心是為著基督，是「為祂作見證」（徒 22:15）。不是在這裡強調自己的經歷，強調自己蒙恩的地方，強調自己對主特別的認識，而是在為祂作見證，把一切的榮耀歸給祂。

二、眾人的反應（徒 22:22-30）

接下來的這一段，就是講到當保羅在這裡作完見證之後所發生的情形。保羅在這裡作見證的時候，特別說到，主對他說：「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，不可遲延，因你為我作的見證，這裡的人必不領受。」（徒 22:18）當他繼續講下去的時候，主就對他說：「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。」（徒 22:21）

保羅在講完這句話以後，群眾就非常激動，反應強烈。在我們看他們這個反應之前，我再補充一個點。就是保羅回到耶路撒冷，在這裡作見證，他認為他所有過去為律法熱心，逼迫基督徒的經驗和經歷可以幫助他讓耶路撒冷的人接受他。但是，事實上並不是這樣。所以，主就告訴他說：你的見證，這裡的人必不接受。

從十七節到二十一節，我們可以看得到保羅為什麼要回耶路撒冷，與後來他離開耶路撒冷的原因。他回耶路撒冷的原因，是因為他想向骨肉之親作見證。我想我們讀到《羅馬書》第九章第一節到第三節，我們就能夠體會，他說：「1 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，給我作見證。2 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；3 為我弟兄、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」

他說這個是聖靈可以給他作見證的。他為著叫這些骨肉之親，叫這些反對基督的人能夠信主，他說：我就算被咒詛，就算跟基督分離，我都願意。弟兄姊妹，這是一個了不起的愛，這也是為什麼他敢、他想回耶路撒冷去的原因。因為在那裡有他的老師，有很多他的同學，也有很多他的長官，很多他所熟識的人、親朋好友，可能都在耶路撒冷。

而更重要的是耶路撒冷是整個猶太人的政治、宗教、和商業中心。所以，保羅就想回去把福音傳給耶路撒冷的人，而且他特別希望在五旬節人最多的時候，各地的猶太人都回來過節，他要抓住這個機會向他們作見證。結果，沒有想到，主在這裡告訴他說，你要離開，因為他們不會接受。

我想，保羅的用心是好的，他回來耶路撒冷的原因實在是值得我們敬佩的。但是，他在這裡也等於告訴眾人，我之所以離開你們的原因是因為主說你們不會接受，而且是主差遣我要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。

從二十二節到三十節，我們就可以看得到眾人強烈的反應，以及千夫長怎麼去處理這件事。猶太人為著這樣的一句話，反應這麼激動，可以讓我們看見猶太人心胸的狹窄和他們的成見與固執。「眾人喧嚷，摔掉衣裳，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。」（徒 22:23）這樣的一句話，他們就這麼激動，這麼強烈；而且喊著說，要把這個人除掉：「這樣的人，從世上除掉他吧！」（徒 22:22）所以，我們看見了他們的狹窄！為什麼福音需要出來，需要離開他們，因為實在是他們扣留了。

《希伯來書》十二章第三節到第四節，也提醒我們說：「那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，你們要思想，免得疲倦灰心。」（希 12:3）但是英文的翻譯更好，說：你們要去思想耶穌（consider Jesus），就是那一位曾經忍受罪人這樣頂撞的主，免得我們疲倦灰心。因為

「你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。」（希 12:4）保羅跟耶穌都是面對這麼強烈的反應，別人要殺掉他，要除掉他，可是他們還是很勇敢地去傳福音，作見證。

今天，這個點對我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提醒。到底當我們在傳福音，碰到別人拒絕、別人嘲笑的時候，我們是不是就退去了？這個點就說明了到底我們對主的認識、對救恩的認識到達什麼程度。如果救恩是真的，如果救主是真的，就算我們碰到拒絕，其實它並不會讓我們怯場，反而會讓我們裡面有更深的負擔要為他們禱告；更深的負擔斥責仇敵，斥責那世界的神，牠蒙蔽了人的心眼，不叫基督榮耀的福音能夠照到他們。保羅在這裡實在為我們立了很好的見證，他就是忠心地傳。

底下的，我想就比較不是那麼重要了。千夫長的回應、千夫長的處理。本來又要用皮條捆上，準備用鞭子拷問，想要知道到底怎麼回事。因為他就是要處理事情，要解決問題。但是，保羅在這裡非常尊貴而且智慧地回答了他們，不僅免去了刑罰，而且又提供了底下能夠讓他在公會面前，在那些被舊約、律法、成見與嫉妒的心所轄制的這一班人的面前作見證的機會。將來又被押送到該撒利亞，在亞基帕王面前，甚至後來上告到羅馬，在尼祿王面前，他都能夠為主作見證。

所以，保羅這個人不管被神放到哪裡去，都顯明了他裡面生命的尊貴，也都傳遞出了基督的福音。正像他自己在《哥林多後書》二章十四節說的：「感謝神！常率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」這一個器皿不管放在哪裡，從外面看，人可以關得住他、鞭打他、逼迫他；但是，沒有辦法關鎖他屬靈的影響力及福音的影響力。就像一個杯子裡面裝的東西如果是主，當它受到撞擊，只會流露基督的馨香。我們都羨慕，也都盼望主在我們身上不斷地改變我們，讓我們能夠像保羅一樣，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

禱告：

主耶穌啊，我們謝謝祢！祢再一次藉著保羅的言行、藉著聖靈的工作，讓我們看見這個福音是永遠受不了拘禁的。也讓我們能夠效法保羅，凡事不怕仇敵的驚嚇，只要有機會，他就為祢、為所信的福音擺上；無論做什麼，都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

主啊，祝福祢的教會！讓我們每一個人、每一個家、我們的小組、我們整個教會、甚至普天下所有奉祢名聚會的教會，都能夠勇敢地為祢作見證。

謝謝主！聽我們的禱告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問題討論

使徒行傳第二十二章記載了保羅在耶路撒冷遇到暴動之後，他在眾人面前作自己遇見主和被主改變的見證。

第一段：保羅在眾人面前為主作見證，講述自己在大馬色路上如何遇見主和被主改變。
（徒 22:1-21）

第二段：保羅在講述自己的見證之後眾人的反應，如眾人喧嚷要除掉他，千夫長要鞭打他等等（徒 22:22-30）

問題討論：

1. 根據保羅的自我介紹（3-5 節）和保羅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主之後，亞拿尼亞對保羅所說的話（14-15 節）進行對照；保羅的人生將有哪些變化？神給保羅又有哪些具體的呼召和使命呢？我們蒙恩遇見主前後都有哪些具體的改變？神又給你我有那些具體呼召和託付呢？請簡短分享。

2. 當保羅在大馬色路上問：“主啊，你是誰？”這句話給我們有什麼提醒？若有福音朋友請你用幾句話告訴他，你所信的到底誰？祂為你做了什麼？你將怎樣向別人介紹耶穌呢？

保羅問“主啊，我當作什麼？”試想保羅當時這樣問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是常問：“主啊，我當做什麼？”還是常問：“主啊，為什麼？”你認為這兩句的區別是什麼？從保羅的蒙召遇見主的見證中我們又學到了什麼寶貴的功課呢？請簡短分享。

3. 根據使徒行傳第九章（10-19 節）和本章（11-16 節）記載一個人叫亞拿尼亞，透過他稱保羅為“兄弟掃羅”（9:17, 22:13）以及他對保羅的服侍。請分享一下亞拿尼亞在神面前是一位怎樣的人？從他的身上我學習到什麼服事的榜樣？請簡短分享。

4. 保羅作見證時特別說到，主對他說“你趕緊地離開耶路撒冷，不可遲延，因你為我作的見證，這裡的人必不領受。”（徒 22:18）保羅仍然繼續講下去，主就對他說：「你去吧！我要差你遠遠地往外邦人那裡去。」（徒 22:21）耶路撒冷的眾人聽見保羅所分享的這見證後，眾人都有哪些反應？為什麼？讓保羅勇敢又堅持向眾人為主作見證的原因是什麼？在傳福音上保羅給我們樹立哪些好的榜樣？請簡短分享。